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97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139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16日
聲請人	趙紹翔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上訴字第80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5條及第23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第1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528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故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又查聲請人所持之系爭判決及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，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是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。惟核其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以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</p>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973號趙紹翔聲請案](#)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